

XINXI FALU — XUNI SHEHUI DE BIANJIE

信息法律 —

虚拟社会的边界

张备 赵剑英 张恺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信息法律

虚拟社会的边界

张备 赵剑英 张恺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法律：虚拟社会的边界/张备等著.-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1

ISBN 7-80137-604-8

I.信… II.张… III.信息管理-行政法-研究 IV.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93144号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邮编：100091)

电话：(010)6288262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排版：北京争锐设计室

印刷：北京鑫海达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版次：200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张：8.375

印次：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188千字

印数：1—3000册

书号：ISBN 7-80137-604-8/E·415

定价：16.50元

《信息知识库》编纂委员会

主 编：潘洪亮 王正德

副主编：黄喜民 侯汉瑜 张志国

编委会：黄喜民 侯汉瑜 董敬东 刘昱旻
 张志国 翟秀文 许文胜 闵克勤

序

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人类告别了农业社会，步入了工业社会，并正在向信息社会迈进。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微电子和计算机技术、通信和网络技术、软件和系统集成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突飞猛进，信息网络化不断发展，对各国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社会等领域产生了深刻影响，从根本上改变着世界面貌。人类积极开发潜藏在物质运动中的巨大信息资源，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调整经济结构，极大地增加了社会财富；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网上银行、网上交易、网上营销等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各国经济与国际经济的联系更加紧密，相互影响更为直接；电子政务建设不断加快，促进了政务公开，提高了政府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信息技术催生了世界新军事革命，成为军队战斗力的倍增器，深刻改变了战争的形态；各种思想文化的传播更为便捷，不同文明相互激荡，日益冲击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在信息时代，能否赢得信息优势，牢牢掌握信息发展的主动权，事关国家兴衰、民族存亡、军队成败。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时代进步的最前沿，敏锐洞察世界科技革命的发展趋势，高度重视信息化的巨大作用，立足我国现代化建设实际，果断

做出了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以信息带动工业化，努力实现我国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的战略决策。江主席多次强调：四个现代化，哪一化也离不开信息化；要深刻认识信息技术的伟大力量，抓住信息网络化发展带来的机遇，加快发展我国的信息技术，并在经济、社会、科技、国防、教育、文化、法律等方面积极加以运用；要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努力在全球信息网络化的发展中占据主动地位。江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精辟透彻，为加快我国信息化建设、确保国家信息安全指明了正确方向。十几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军全面贯彻江主席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思想，积极适应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坚持科技强军，大兴科技练兵，积极研究探索信息战的特点规律，信息化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部队战斗力有了新的增强，军队现代化建设跨越式发展正在迈出新步伐。

推进国家和军队的信息化建设，必须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普及信息知识，提高干部群众和广大官兵掌握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大力培养信息化人才。为了满足人们学习了解信息科学知识的迫切需求，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发挥自身优势，组织专家教授编写了《信息知识词典》和《信息知识书库》。这套丛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信息化的科学知识，比较充分地展现了信息化的最新成果，比较准确地反映了信息化的发展动向，内容丰富，资料翔实，通俗易懂，时代气息

浓厚，对普及信息科学，传播信息知识，促进我国和军队的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且持梦笔书奇景，日破云涛万里红”。在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经济社会和军队的信息化建设必将乘势而上，大展鸿图！

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 傅全有

前

言

伴随着21世纪的钟声，人类已从原子时代步入比特时代。

19世纪末20世纪初，电子、原子核、放射性、黑体辐射等一系列划时代的科学发现，催生了普朗克的量子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以及质能关系式，将人类推入原子时代。

X射线透视、核电站、核潜艇、原子弹……这些地道的专业术语已经成为普通百姓的日常词汇。人们在短暂的惊奇之后，开始心平气和地享受原子文明，战战兢兢地谈论原子灾难。然而，就在人们刚刚感悟到原子革命的真谛之时，另一场更为迅猛的革命——信息革命悄然而至。

随着电报、电话、电视、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明，尤其是20世纪中叶以后，以申农信息论为基础的现代通信理论的建立，以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应用的普及，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人类已经快步跨入比特时代。

1996年在北京召开的“信息基础结构国际会议”上发表的《信息时代宣言》中描述道：人类经历了“百万年蒙昧，数万年游牧，几千年农耕，几百年工商；如今，亲眼目睹，一场汹涌澎湃的信息化世纪风暴，正席卷着世界的每个角落；从东到西，从南到北，从阿美利加，到欧罗巴，从亚细亚，到澳新大陆，从阿拉伯到阿非利加……不分种族，不分肤色，不分信仰，不分语言，不分地域，不分国度，信息化已成为

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江泽民总书记在2001年7月11日的一次讲话中指出：当今世界，科技进步突飞猛进，特别是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迅速，对世界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社会等领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

为了普及信息科学知识，提高国民的信息科技素质，推进我国信息科技的发展，作为国内信息科学技术领域的著名大学——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信息科技理论与应用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有志于信息科技普及宣传工作的社科工作者编写了这套《信息知识书库》。该套丛书的作者们本着对读者负责任的态度，愿将自己的研究成果及信息科技领域国内外的最新知识，连同自己的智慧和热情，一起奉献给广大读者。

信息科学博大精深，影响深远而广泛。目前，学术界对于信息科学的体系结构尚无定论。根据我们的研究，信息科学的体系结构大体包括信息科学的基础理论研究、信息科学的技术应用研究、信息科学的哲学研究三个方面，及其在其他学科领域的应用和渗透所形成的一些分支学科。这套丛书正是沿着这条线索组织撰写的。整套丛书共16分册，分别是：《信息科学——撬动数字地球的支点》、《信息哲学——e时代的感悟》、《信息社会——数字化生存的地球村》、《信息战略——争夺21世纪制高点》、《信息经济——21世纪的全新经济形态》、《信

息军事——未来战争的制胜之道》、《信息产业——e世纪大厦之基》、《信息技术——现代社会的变形术》、《信息教育——没有校园的大学》、《信息文化——人类文明的新形态》、《信息传播——穿梭时空的无极之旅》、《信息网络——人类新的时空隧道》、《信息安全——网络世界的保护神》、《信息战争——网电一体的对抗》、《信息管理——组织者的数字魔方》、《信息法律——虚拟社会的边界》。

该套丛书是由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组织60多位专家教授撰写的。该书的出版，得到了总参首长、参政宣传部领导、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各级领导的支持和指导，军事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为该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精力，对此我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信息知识书库》编纂委员会

2002年9月

目

录

- 1/ 导 言：虚拟与现实的回声
- 8/ 第一章 面对网络，知识产权该何去何从
 - 8/ 一、走进虚拟世界的著作权
 - 16/ 二、数据库——信息网络环境下的新宠儿
 - 20/ 三、法律向网络域名延伸
 - 26/ 四、商业秘密在网络环境下面临的挑战
- 38/ 第二章 人在网络时代面临的威胁
 - 39/ 一、网络环境下“人”的名誉
 - 50/ 二、网络环境下“人”的隐私
 - 58/ 三、网络环境下“人”的其他权利
 - 66/ 四、网上人格权保护的立法思考

71/	第三章 产生于信息网络时代的电子商务
71/	一、电子商务——一种全新的交易方式
83/	二、电子合同——无纸合同
96/	三、税收：如何面对电子商务的挑战
107/	四、信息网络环境下的其他商务行为
120/	第四章 乌云笼罩下的网络
120/	一、信息高速路上的罪恶
130/	二、几类主要的信息网络犯罪
139/	三、如何扫除网络上的乌云
145/	第五章 给网络烈马套上缰绳
146/	一、网络“牧马人”
150/	二、域名的命名
156/	三、在线经营有规矩
167/	四、网络需要平安
174/	第六章 筑起网络纠纷的最后防线
175/	一、何人执法网络
197/	二、电子证据——网络诉讼的新手段
217/	附录一 《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2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25/	附录三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3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

理暂行规定》

235/ 附录五 《互联网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41/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5/ 参考文献

247/ 后 记

导

言

虚拟与现实的回声

美国当代著名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一书中，把人类历史上的文明划分为三个时期，也称为三次浪潮。第一次浪潮大约在公元前8000年到公元1750年左右，称为农业经济时期；第二次浪潮大约在公元1750至1955左右，称为工业经济时期；第三次浪潮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称为信息经济时代。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把人类社会带入了信息化时代。信息网络的飞速发展，对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都产生了广泛、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可以说，在当今世界，信息化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与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是利弊相生、有无相成的。信息技术和网络的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给人类生活带来极大方便的同时，也给各种有害信息的制作与传播，以及其他各种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土壤和条件。近年来，虚伪的网络世界所发生的各种有违现实社会法律和道德准则的现象，已引起各国的高度关注。

网络世界虽然是以数字、电磁为传递纽带的虚拟社会，但这个虚拟社会的参与主体仍然是现实社会的人类群体，并且虚拟社会中所形成的人文环境、精神共鸣及价值观念也不可避免地会对现实社会产生巨大影响。因此，如何对网络空

间进行价值性引导和规制，既是虚拟社会的需要，也是现实社会的需要。

然而，传统法治的制定和适用是基于国家与主权的存在，面对今天开放的无国界的网络社会，我们如何进行规制呢？是需要建立一套崭新的网络法律体系？还是在传统法律框架内以“长臂法”的方式对网络空间加以调控呢？在这方面，无论是法律界，还是网络界均有不同的回答，形成了两种根本不同的规制理念：一种观点认为：现代法治是工业文明的产物，而互联网使信息成为最大的资源，必然导致信息文明时代的到来。在没有时空边界的虚拟世界，现实的传统法律不可能适应新的网络空间的要求。因此，必须制订一套网络法律体系。例如，一个法国的公民在日本的网站上发表了有损于中国利益的言论，谁有司法管辖权？适用于哪国法律？司法判决又当如何执行？又如，在电子商务中，我国税法如何克服网络交易的无纸化，实现有效的监控；电子票据是否具备证明力？网络作为一种以声像、文字、及其结合为要素的新的社会形态，其性质属于何种媒体形式？凡此种种，显然依现有的法律难以作出合理的解释。事实上，人类社会自从以罗马法确立了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律原则以来，私法领域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变化，私法领域对新的现象往往仅是作适当的调整以适应现实社会生活的发展。但应当注意的是，由于网络的开放性、全球性，规制网络的法律已超出了私法领域，带有很强的公法性质。因为网络规制不是由某个国家完成的，是由网络界自身参加的国际组织来完成的，并采用技术性很强的方式来保障规则的施行。人类社会法制进程表明，公法领域是最需要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不断创新的法制领域。另外，网络立法的功能和价值究竟如何？是合理的规制，还

是管理？通过严控监管，将网络完全掌握在立法者手中，这是传统意义上社会管理者追究社会安全的思维和操作定势。但由于网络社会形成的机制根本不同于现实社会，所以希望以立法者的智慧来引导和约束技术发展的想法是天真的，因为连网络专家也难以预测信息网络的未来发展。另一种观点认为：网络存在的大量涉法问题，诸如信用问题、知识产权问题、公民隐私权问题、淫秽反动内容的控制、国家机密的保护等，都是在传统法治时代存在的法律问题，并不单单是网络带来的问题。网络上存在的法律问题，实际上，只不过是涉法行为的手段发生了变化而已。另外，网络案件的跨国界性也并不是网络所独有的，像国际恐怖、贩毒等跨国案件也都牵扯到主权国家判决的执行、承认和证据的搜集问题。网络空间虽然是虚拟的，但无论是这个空间的主体，还是客体及内容都有其现实的基础，网络并没有任何全新的东西，所以传统的法律规则均应适用于网络。无论网络如何发生变化，人始终是法律的主体，法律在任何时候都要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网络只是现实社会中出现的一种现象，对这一领域的规范和调整，只需要对现有的法律进行必要的调整和适用领域的扩充即可。上述两种观点虽然在调整网络领域规制的框架设置上有所不同，但有两点是共同的：一是网络领域仍应坚持依法治理的法治原则；二是对网络领域的法律规制和整合必须针对该领域的特点。当然，无论是重新建立一套完整的专门适用网络领域的法律体系，还是通过对现有法律的调整来规制网络领域，都涉及到如何尽快地形成完整系统的网络法律体系问题，这既是信息网络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

其实，对如何建立规制网络领域法律架构的争论充其量

不过是网络法制建设中的技术性问题，在架构网络法制机制和框架之前，需要解决的价值性问题是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处理网络活动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即网络法律应当崇尚权利本位，还是义务本位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两个急待解决的矛盾：一是网络立法中对言论的限制与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之间的关系；二是网络信息的开放和自由与国家信息安全、公民隐私权的冲突问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所直接要回答的是：网上大量宣传色情、种族主义、暴力的内容应予限制，还是将其视为一种网上表达自由权而予以保护。面对这样一个在现实社会答案如此简单的问题，各国的回答却不尽相同。1996年美国国会曾通过一项法案，以限制、阻止网上黄色内容对青少年的影响和毒害。但此法案的出台受到了强烈反对，并被美国公民与权利协会以及其他民间非政府组织起诉到法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后做判决，认定此法案违背了美国宪法所保护的公民言论自由权而不具法律效力。2000年4月，法国网络用户发现在雅虎驻欧洲分支网站上正在拍卖包括宣扬种族主义的德国纳粹书籍、印有党卫军徽章的衣服、征兵公告及希特勒的水彩画等纳粹物品。2000年11月，法国巴黎法院做出裁定，认为雅虎必须尊重法国法律，要求雅虎在3个月内采取有效过滤措施禁止法国网民进入有关拍卖这些物品的网站，否则将对雅虎予以重罚。在巴黎法院审理本案期间，雅虎辩称，雅虎业务由美国政府管辖，并根据美国宪法享有言论自由权，纳粹物品的网上拍卖不能被限制。此外，在技术上由于网站无法确认访问该网站的网民的国籍身份，因此无法识别是否是法国浏览者而对其进行限制。此事发生后，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很大反响，日本和德国也分别向雅虎发难。阿根廷联邦法